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学译丛·民商法系列

# Grundbegriffe des BGB

(16. Auflage)



# 德国民法基本概念

(第16版) (增订版)

[德] 哈里·韦斯特曼 (Harry Westermann) 著

[德] 哈尔姆·彼得·韦斯特曼 (Harm Peter Westermann) 修订

张定军 葛平亮 唐晓琳 译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学译丛·民商法系列

# 德国民法基本概念

(第16版)(增订版)

[德] 哈里·韦斯特曼 (Harry Westermann) 著

[德] 哈尔姆·彼得·韦斯特曼 (Harm Peter Westermann) 修订

张定军 葛平亮 唐晓琳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德国民法基本概念：第 16 版 / [德] 韦斯特曼著；张定军，葛平亮，唐晓琳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6  
(法学译丛·民商法系列)  
ISBN 978-7-300-17566-9

I. ①德… II. ①韦… ②张… ③葛… ④唐… III. ①民法-基本知识-德国  
IV. ①D951.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18735 号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学译丛·民商法系列

**德国民法基本概念**

第 16 版 (增订版)

[德] 哈里·韦斯特曼 (Harry Westermann) /著

[德] 哈尔姆·彼得·韦斯特曼 (Harm Peter Westermann) /修订

张定军 葛平亮 唐晓琳/译

Deguo Minfa Jiben Gainian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55 mm×235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张 15.75 插页 2 印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27 000 定 价 39.00 元

---

# Grundbegriffe des BGB

(16. Auflage)



## 第 16 版序言

本书第 16 版的修订并不仅仅局限于对文章内容进行审查式的修订。1999 年以降，恰值本书前一版本出版之后，民法的发展速度惊人，其主要原因在于欧盟指令的影响。因此在新版本中，必须关注因消费品买卖指令而几乎被完全重新构建的民法典债法编，它导致对买卖法和给付障碍法（以及这些章节之间的关系）进行了一个全新的阐释。因此，我全部重写了前一版本中的第九章和第十一章，重写的部分还有买卖法的第十二章第一节以及第十章的一些重要内容。我决定在第十一章中纳入之前未在本书研究的一系列问题，例如：消灭时效，它在债法改革中同样得到了根本性的变革。

一个面向积极进取的读者群的新版本，不应仅仅满足于阐释一些通过立法或者法院判例发展而来的、新的、部分也是从特别法纳入民法典中的个别规定，还应该尝试使影响我们民法的一些法律政治主要潮流发挥其应有效用。因此，在本书的前几个章节中，尤其在第二章和第六章中，比之前更加着重地阐释了主要涉及消费者保护的欧盟法之目标。

第 1 版序言给出的重要建议——拿着民法典的法律条文研究本书——同样适用于这个新的版本，甚至比之前更加重要，因为曾规定在特别法中的众多条文因债法改革而被纳入到民法典中，法典虽然未更加层次分明地规定它们，但是却使其内容更加接近于民法的实际。

如果作者能从读者群中获得对这个版本的建议和批评，那无疑将促进本书所追求目标的实现。

图宾根，2004 年 9 月 哈尔姆·彼得·韦斯特曼

## 第 12 版序言节选

在第 1 版的序言中，已经阐释过这样的尝试，即借助法条和简单的案例向读者呈现对包罗万象的日常生活事件进行规定的法律制度；在这样一本本书的每个新版本中，都必须以独立的方式进行这个尝试。这特别适用于，当新的修订者以一个被证明有效的构想为基础，并使用这个已经卓有成效的教义学方法，以阐释已被修改的法律条文、实践应用的重点，以及最重要的是人们对社会问题和法律问题态度的转变和因此法律从业人员对这些问题看法的转变。与著作既有版本和最初构想的时间间隔以及作者换代的事实总是会促使重新修订，在修订时，本书全方位地关注了这些问题：当今民法典的基本概念有哪些，应该如何介绍这些基本概念以及在应用中最容易产生哪些实践问题——此亦为法典编纂所考虑和要解决的可能性和困难。因此，与本书之前版本的结构相比，在新版本中，一些章节的比重——比如债法和物权法的比重、动产物权法和土地法的比重，以及一些新规定的特别领域的比重——与先前的布局安排相比，部分地得到调整。书中各处都增加了新的案例。然而，最重要的是本书用于教学的目的未曾改变。鉴于教学的实践经验，这一追求对新版本的作者产生了重大影响，这并不比本书创始人受到的影响小。同样，一如既往地欢迎各位对本书的基本设想或文章中的各个部分提出建议和意见。

柏林，1988 年 8 月 哈尔姆·彼得·韦斯特曼

## 第1版序言节选

（序言，不仅仅要阅读，还务必牢记于心。）

创作本书的原因在于，我在教学过程中发现：初学者往往不能领悟抽象的法律条文，遑论过后能够记住它们；案例则可以激发他们的兴趣，并使他们过后能够再次记起。然而，法律和法学并非来自对案例分析的堆积。案例在很多情况下只是通向理解抽象法律条文的桥梁；然而，从另一方面而言，它不能被视为目的本身，而是用来帮助理解对包罗万象的日常生活事件进行规定的法律制度。

首先读者要尝试自己解决案例，但不是用自己的善良之心或者法律感知以求解答。读者必须拿着法条，尝试寻找和应用适当的条文。读者亦必须阅读和仔细思索文中引用的每个条文。因此，每位意图仔细钻研本书的读者都必须拥有一部民法典和相关的特别法规范，并且经常使用它们。书中案例的解答仅仅是范例性地应用法律条文和法学方法，并通过这些方法发现法律、应用法律和分析法律。显而易见，这样的一本著作适合于初学者。因而，应该在钻研系统化的著作之前阅读这本书；当然，本书也无意替代这类系统化的书籍，而是应作为对其有益的预读文献。本书每章的结尾均提供小结和其他可供参考的教科书，在其中，勤奋的读者可以发现各式各样的用来解决特定问题而必需的特别文献。这本用于引领入门的书籍亦会有助于将来的复习。

本书资料的选择符合教学的目的，并以人们在研究民法典时必须理解的基本概念为准。因此，在第一学期仍在与总则的难点作斗争的读者们，如果能够也借此通读本书的债法和物权法部分，则是最好不过了。如果读者已经了解民法典第二编和第三编中的基本概念，那么总则部分的抽象条文会变得生动活泼。

本书并不探讨有争议的问题。本书通过对基本概念的阐述，致力于使理解和自主解决这些争议问题成为可能。

明斯特，1958年5月，哈里·韦斯特曼

## 翻译凡例

1. 对于原著标题编码，仅将第一和第二级标题按国内编码习惯相应改为章和节，居中放置，其他编码保持原著编码不变。
2. 对原著注释，保持原著注释方式，全书连续编码以脚注方式置于页脚。仅翻译注释中的说明性文字，其所涉文献出处则保持不变，原样照录，以便读者查找。
3. 书中少量译者注，置于需说明文字后的圆括号内。
4. 对书中的缩略语表、各章后面的参考文献及书后的文献目录，均原样照录，不作翻译，以便读者参考和查找原始文献。原著各章后面的参考文献仅作了简略注明，希望查找原始文献的读者请比照书后的文献目录。
5. 本书涉及《德国民法典》相关条文时，一般仅列出条文，除非不同时加上“《德国民法典》”字样使文句不通、难以与其他法律规范相辨识或者显得过于突兀。
6. 对专业术语及可能有争议的表述，该术语和表述于正文中第一次出现时，在译文后以圆括号注明原文。

## 缩略语表

a. F.	alte Fassung	旧法
AbzG	Abzahlungsgesetz	《德国分期付款法》
AGB	Allgemeine Geschäftsbedingungen	一般交易条款
Art.	Artikel	条
BauGB	Baugesetzbuch	《德国联邦建筑法》
BGB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德国民法典》
BGH	Bundesgerichtshof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
BGHZ	Entscheidungen des BGH in Zivil-sachen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民事裁判集
ders.	derselbe	同一作者
EheG	Ehegesetz	婚姻法
1. EheRg	1. Gesetz zur Reform des Ehe- und Familienrechts	婚姻家庭法修改第一法案
ff.	folgende	以下
GBO	Grundbuchordnung	《德国土地登记簿条例》
GewO	Gewerbeordnung	《德国营业条例》
GG	Grundgesetz	《德国基本法》
HausTWG	Gesetz über den Widerruf von Haustürgeschäften und ähnlichen Geschäften	《德国上门交易和类似交易撤回法》
HGB	Handelsgesetzbuch	《德国商法典》
i. d. R.	in der Regel	原则上
i. V. m.	in Verbindung mit	和
NJW	Neue Juristische Wochenschrift	《新法学周刊》
RG	Reichsgericht	帝国法院
Rn.	Randnummer	边码
sog.	Sogenannte	所谓的
StVG	Straßenverkehrsgesetz	《德国道路交通法》
ZPO	Zivilprozessordnung	《德国民事诉讼法》

Grundbegriffe des BGB, 16. Auflage

von Harm Peter Westermann

Copyright © 1958 W. Kohlhammer GmhH, Stuttgart, 16. Auflage 2004

Simplified Chinese version © 2013 by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 目 录

第一章 自然人 .....	(1)
第二章 《德国民法典》及特别私法规范的结构和意义 .....	(8)
第三章 自然人的行为能力 .....	(19)
第四章 法人 .....	(27)
第五章 权利客体 .....	(35)
第六章 意思表示 .....	(43)
第七章 代理 .....	(63)
第八章 负担与处分；抽象原则 .....	(69)
第九章 债务关系中的给付障碍 .....	(75)
第十章 为自己和他人行为承担责任 .....	(98)
第十一章 债务关系的发展 .....	(110)
第十二章 买卖法、其他合同债务关系概述 .....	(122)
第十三章 法定之债：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 .....	(144)
第十四章 侵权行为法和危险责任 .....	(152)
第十五章 所有权 .....	(163)
第十六章 占有和占有保护 .....	(172)
第十七章 动产所有权的取得 .....	(178)
第十八章 不动产法和土地登记簿法 .....	(191)
第十九章 不动产担保权 .....	(201)
第二十章 婚姻和亲属 .....	(208)
第二十一章 继承和继承人的法律地位 .....	(226)
文献目录 .....	(236)
译后记 .....	(238)

# 细 目

<b>第一章 自然人</b> .....	(1)
第一节 权利能力 .....	(1)
第二节 人的保护 .....	(6)
本章小结 .....	(7)
<b>第二章 《德国民法典》及特别私法规范的结构和意义</b> .....	(8)
第一节 《德国民法典》的基本结构 .....	(8)
第二节 《德国民法典》与私法特别规范 .....	(12)
第三节 《德国民法典》与欧洲法律的协调 .....	(16)
参考文献 .....	(18)
<b>第三章 自然人的行为能力</b> .....	(19)
第一节 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责任能力 .....	(19)
第二节 民事行为能力 .....	(20)
第三节 民事责任能力 .....	(23)
本章小结 .....	(25)
参考文献 .....	(26)
<b>第四章 法人</b> .....	(27)
第一节 私法法人和公法法人 .....	(27)
第二节 法人权利能力的取得 .....	(28)
第三节 法人的行为能力 .....	(30)
第四节 社团与合伙 .....	(31)
本章小结 .....	(34)
参考文献 .....	(34)
<b>第五章 权利客体</b> .....	(35)
第一节 物及其他权利客体 .....	(35)

第二节 权利 .....	(36)
第三节 物的集合 .....	(38)
本章小结 .....	(41)
参考文献 .....	(42)
<b>第六章 意思表示 .....</b>	<b>(43)</b>
第一节 意思表示的有效要件 .....	(43)
第二节 意思表示的解释及意思表示错误 .....	(48)
第三节 私法自治及其藉由合同之缔结的实现 .....	(54)
第四节 对通过一般交易条件成立的债务关系的 内容控制——民法上的消费者保护规定 .....	(57)
本章小结 .....	(61)
参考文献 .....	(62)
<b>第七章 代理 .....</b>	<b>(63)</b>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 .....	(63)
第二节 有效代理的要件 .....	(64)
本章小结 .....	(68)
参考文献 .....	(68)
<b>第八章 负担与处分；抽象原则 .....</b>	<b>(69)</b>
第一节 负担行为和处分行为 .....	(69)
第二节 负担行为与处分行为的关系 .....	(72)
本章小结 .....	(74)
参考文献 .....	(74)
<b>第九章 债务关系中的给付障碍 .....</b>	<b>(75)</b>
第一节 合同之债 .....	(75)
第二节 自始不能与嗣后不能；债务人不能 .....	(80)
第三节 履行不能与瑕疵履行的后果 .....	(86)
第四节 《德国民法典》第 280 条第 1 款意义上的 义务违反 .....	(90)
第五节 债务人和债权人的迟延 .....	(93)
本章小结 .....	(95)
参考文献 .....	(97)

<b>第十章 为自己和他人行为承担责任</b>	(98)
第一节 问题范围	(98)
第二节 对自己行为的责任	(99)
第三节 为他人承担责任	(103)
第四节 机关责任	(106)
本章小结	(108)
参考文献	(109)
<b>第十一章 债务关系的发展</b>	(110)
第一节 请求权的成立和实现	(110)
第二节 债务关系中引入第三人	(112)
第三节 请求权的消灭时效	(118)
参考文献	(121)
<b>第十二章 买卖法、其他合同债务关系概述</b>	(122)
第一节 买卖法	(122)
第二节 其他债务关系概述	(139)
参考文献	(143)
<b>第十三章 法定之债：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b>	(144)
第一节 不当得利	(144)
第二节 无因管理	(149)
本章小结	(150)
参考文献	(151)
<b>第十四章 侵权行为法和危险责任</b>	(152)
第一节 私人损害赔偿法	(152)
第二节 危险责任，即生产者责任和环境责任	(156)
第三节 损害赔偿请求权的内容	(158)
第四节 事故损害赔偿	(160)
本章小结	(161)
参考文献	(162)
<b>第十五章 所有权</b>	(163)
第一节 所有权的内容	(163)
第二节 限制物权	(165)

第三节 私法上的相邻权 .....	(166)
第四节 基本权利保护和社会拘束 .....	(168)
本章小结 .....	(170)
参考文献 .....	(170)
<b>第十六章 占有和占有保护 .....</b>	<b>(172)</b>
第一节 占有和所有权的关系 .....	(172)
第二节 占有功能和占有保护 .....	(173)
第三节 间接占有 .....	(175)
本章小结 .....	(176)
参考文献 .....	(177)
<b>第十七章 动产所有权的取得 .....</b>	<b>(178)</b>
第一节 依法律行为自权利人处的取得 .....	(178)
第二节 因无权处分的取得 .....	(181)
第三节 所有权取得的其他方式 .....	(184)
第四节 信贷担保中的几个基本概念 .....	(187)
本章小结 .....	(189)
参考文献 .....	(190)
<b>第十八章 不动产法和土地登记簿法 .....</b>	<b>(191)</b>
第一节 关于土地交易的一般规定 .....	(191)
第二节 从无权利人处的取得 .....	(195)
第三节 预告登记 .....	(196)
第四节 土地登记簿错误 .....	(198)
本章小结 .....	(199)
参考文献 .....	(200)
<b>第十九章 不动产担保权 .....</b>	<b>(201)</b>
第一节 含义和种类 .....	(201)
第二节 抵押权和土地债务 .....	(201)
本章小结 .....	(206)
参考文献 .....	(207)
<b>第二十章 婚姻和亲属 .....</b>	<b>(208)</b>
第一节 婚姻法的基础 .....	(208)
第二节 离婚和离婚的法律后果 .....	(214)

第三节 亲属关系 .....	(218)
本章小结 .....	(223)
参考文献 .....	(224)
<b>第二十一章 继承和继承人的法律地位 .....</b>	<b>(226)</b>
第一节 法定继承 .....	(226)
第二节 遗嘱继承 .....	(227)
第三节 继承人的法律地位 .....	(231)
本章小结 .....	(234)
参考文献 .....	(234)
<b>文献目录 .....</b>	<b>(236)</b>
<b>译后记 .....</b>	<b>(238)</b>

# 第一章

## 自然人

### 案例 1：

根据德新社的一则消息（《法兰克福汇报》1999年3月15日），英国的《星期日邮报》报道，在英国斯陶尔布里奇镇，25只猫从它们早前的主人那里继承了一座房子，并可以住在房子里直到它们生命终结。这个主人的朋友有义务每日给猫送食物并清洁猫厕。为使猫继续感到它们生活在自己家里，家里的布置不能改变。

### 第一节 权力能力

如果这个案件发生在德国，那么有几个方面值得注意。因为（被继承人的或者仅仅是报社记者的）这个想法似乎要走到这一步，即这些猫可以针对被继承人的朋友享有一个请求权，并且是这栋房子的继承人。但这仅在它们能够享有权利的情况下方有可能。对此，仅取决于“能够享有”，而不取决于提出权利请求的能力。因而关键是，猫是否可作为权利的享有者。由此，权力能力（Rechtsfähigkeit）的问题被提出。尽管在法律规范中关于权力能力的规定存在一些活动空间，即使这里是考虑到动物才提出了该问题，但其所涉及的是一个人性的基本决定（Grundentscheidung）。因此必须立刻再回到动物的例子和人的集合体的例子。

1. 有权力能力即意味着能够作为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有权力能力的即是权利主体。谁是权利主体，则由法律规范确定。这并不是一个法律制度预含的规定，特别是当宪法——比如《德国基本法》第1条或第2条——包含了对人之生命的承认和保护的指导性规定（Vorentscheidung）时。虽然权利的主观性（Subjektivität）对所有法律领域都具有重要意义，但传统上该规则的立足点是私法，首要的是《德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对